#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电子胃肠镜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593-GSZB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电子胃肠镜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593-GSZB
- 2. 项目名称: 电子胃肠镜等设备采购
- 3. 预算金额: 肆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Y4106000.00)。
- 4. 采购需求:

	·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2	超声小探头	1	套	
3	二氧化碳泵	5	套	
4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1	套	
5	灌肠机	1	台	
6	温箱	2	台	1 = 11 15 = 147 11 1 2 1 2 1
7	电脑气压止血器	2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8	经食道心脏起搏/调搏仪	1	套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货
9	铅防护服及防护屏	1	套	物采购需求》。
10	视频喉镜	5	套	
11	肠内营养输注泵	11	台	
12	便携式纤支镜	1	套	
13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4	麻醉机主动排污系统	3	套	

- 5. 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3.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4.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5</u>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

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8号

联系人: 陆老师

电话: 0773-810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 2 栋 1 号商铺 2 层

项目联系人: 温梅兰、蒋桂珍

联系方式: 0773-5838188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 说明: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带 "▲"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b>—</b>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	1二份 27 37	拉口用土口干净土	<b>业</b> 具	单	控制单价					
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位	(元)					
	<b>上 フ 田 町</b>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子胃肠	(一)设备适用范围:	1	套	2188000					
	镜系统	设备适用于消化道疾病的检查和治疗,能诊断、发现消化道疾								

病的病变,能显示病灶部位、边界和范围,内镜处理器具有拍 摄和录制病变影像资料的功能,能保存原始高清影像,能为进 一步完善后续筛查和制定诊疗方案提供依据。

#### (二)设备总体配置性能要求:

- 1. 全高清电子内镜设备:
- 2. 分体式设计;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且前面板能防止液体泼溅;
- 3. 支持镜体热插拔;
- 4.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 ★5.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内置工作站功能,能直接在床旁编辑 和打印检查报告:
- ★6. 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光学放大胃镜、电子支气管镜、超声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等,方便采购人整合设备资源,拓展诊疗平台:
- 7. 支持远程会诊记录管理、可按照患者姓名、会诊名称、会诊 号、会诊状态查询与筛选,具备实时会诊时,会诊端自由选取 节点录制内镜实时影像,保存至本地。

#### (三)图像处理器:

- 1. 主机视频信号为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 2.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 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测 光级别范围 - 9~9 级;
- 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可设置 1.0-4.0 倍,三档可调, 最高可放大 4 倍;
- ★4.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 500G 的内置存储容量,具备离线诊断功能,能够实时保存录制患者病变的高清图片和手术视频资料到主机系统,能在病人离开后进一步对录像视频进行回放和诊断,为完善后续的诊断方案提供视频依据。

#### (四)冷光源:

- 1. 主机为多路 LED 光源;
- 2. 冷光源的连续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
- 3. 支持白光和两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三种照明模式,能实现聚谱成像技术、光电复合染色成像技术,凸显血管和粘膜病变:
- 4. 长寿命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 四级(OFF、L、M、H);
- 5. 具有透光模式。

#### (五)专用台车:

-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 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 3. 带键盘托盘; 层板高度可调;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 4.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 (六)专业医用显示器:

-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 2. ≥ 32 英寸 4K 显示;
- 3. 分辨率≥3840×2160;
- 4. 视角: 水平 178°, 垂直 178°;
- 5. 信号输入: DVI/DP/HDMI/SDI。

#### (七)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 1. 视场角≥广角 140°、长焦≥90°;
- 2. 具备光学图像放大功能;
- 3. 景深: 广角 3-100mm,
- 4. 钳道孔内径≥2. 8mm;
- 5. 头端部外径≤10. 8mm;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0. 5mm;
- 6.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
- 7. 镜体全长≥1380mm;
- 8.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右≥100°;
-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可按医生操作习惯进行自我设定快捷键;
- 10. 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 浸泡消毒。

#### (八)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 1.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 浸泡消毒;
- 2. 视场角≥145°;
- 3. 钳道孔内径≥3. 2mm;
- 4. 插入部外径≤9. 6mm; 头端部外径≤9. 7mm;
- 5. 景深: 2-100mm;
- 6. 弯曲角度: 上≥210°, 下≥120°, 左≥100°, 右≥100°;
- 7. 具备副送水功能, 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8.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可按医生操作习惯进行自我设定快捷键。

#### (九)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刚度可调):

- 1.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可根据病例的不同情况对内镜的硬度进行调节;
- 2. 观察景深: 2-100mm;
- 3. 弯曲角度: 上下均≥180°, 左右均≥160°;
- 4.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 2mm:
- 5. 头端部外径≤10. 8mm;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1. 5mm;
- 6. 工作长度≥1350mm; 镜体全长≥1700mm;
- 7. 具备副送水功能, 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 8.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可按医生操作习惯进行自我设定快捷键。

#### (十)十二指肠内窥镜:

- 1. 视野角: 视向角≥105°, 视野方向: 侧视;
- 2. 景深: 4mm-60mm:
- 3. 头端部外径≤13. 5mm: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1. 3mm:
- 4. 钳道孔内径>4. 2mm; 弯曲角度: 上>120° 下>90°, 左>90° 右>110°;
- 5. 有效工作长度≥1240mm。

#### (十一) 内镜用超声系统:

- 1、便携独立式主机;
- 2、成像模式: B模式: 扫描方式: 360° 机械环扫:
- 3、探头转速≥900转/分钟,能实时显示;
- 4、图像存储与回放: 主机内置硬盘≥1TB 存储容量,支持图像和视频存储,能连续存储1小时的手术视频录像;
- 5、图像旋转: 支持实时动态画面和冻结画面的 360° 角度旋转;
- 6、图像镜像调节:支持图像基于垂直中线的镜像显示,并支持伪彩成像功能,伪彩≥4种:
- 7、图像回放:冻结后可实现最大 750 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 回放和手动回放;
- 8、图像测量及标注:可以进行长度、面积和周长测量;具有 图像标注、画中画、局部放大功能;增益、显示范围及对比度 可调;支持同一画面距离测量,同一画面面积及周长测量,并 支持测量完成后快速修改和再编辑,支持图像的注释信息保存

与导出;

- 9、支持中/英多语言;
- 10、显示深度可调: 2/3/4/6/9/12cm 分段调节;
- 11、图像增益区间可调:图像增益提供 0-255 级连续可调,支持手势滑动;
- 12、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 13、主机具有13.3 英寸电容式全触摸控制屏,支持轨迹球操作:
- 14、应用领域: 主机能同时兼容消化道和呼吸道探头,满足消化科、呼吸科的应用:
- 15、设备接口: 支持视频输出 DVI、VGA、VIDEO、S-VIDEO,USB3. 0 接口 $\geqslant$ 3 个,USB2. 0 接口 $\geqslant$ 2 个,支持脚踏开关、视频打印机连接、网络接口和 DICOM 标准协议;
- 16、导出格式:支持系统格式导出、PC格式、图像(JPG、BMP、TIF),Run(AVI、WMV)、DICOMDIR;
- 17、具备离线诊断功能:可对患者病例检索查询,支持新建病例、结束病例,支持对历史病例再测量,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能够保存、录制患者检查的超声影像资料,能在病人离开后进一步对录像视频进行回放和诊断,为完善后续的诊断方案提供视频依据;
- 18、患者数据导出:支持新建病例、历史病例导出,支持图像、电影文件选择性导出,支持测量、注释信息选择性导出,支持数据 USB 存储、DICOM 服务器及匿名导出;
- 19、数据比对:可对患者同一检查视频进行双幅或四幅不同切面显示对比。

#### 二、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图像处理器	台	1
2	冷光源	台	1
3	专用台车	台	1
4	专用医用显示器	台	1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根	1
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根	1
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刚度可调)	根	3
9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根	1

		10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配合超 小探头使用)	声台	1				
		11	转运床	张	6				
		12	工作站	套	2				
		13	采集卡	套	2				
		一、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消	肖化小探头一:						
		1、频率	: 12MHZ;						
		2、探头	直径≤2.4mm;						
		3、工作	长度≥2050mm;						
		★4、探	测深度≥20mm;						
		5、频率	偏差±15%;						180000
		6、纵向	几何位置精度≤5%;						
		7、横向	几何位置精度≤5%;					套	
		8、扫描	角度 360°;				1		
		9、侧向	分辨率≤2mm。						
		★10、酉	<b>记合同品牌主机使用。</b>						
		(二) 剂	肖化小探头二:						
2	超声小探	1、频率	: 20MHZ;						
	头	2、探头	直径≤2.4mm;						
		3、工作	长度≥2050mm;						
		★4、探	测深度≥10mm;						
		5、频率	偏差±15%;						
		6、纵向	几何位置精度≤5%;						
		7、横向	几何位置精度≤5%;						
			角度 360°;						
			分辨率≤2mm。						
			记合同品牌主机使用。						
		二、配置	置要求 ────────────────────────────────────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化小探头(12M)	条	1				
		2	消化小探头(20M)	条	1				
	一层心型	一、技术				_			
3	二氧化碳	(一) 申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5	套	100000
	泵	1. 导光部	邓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	无需防水中	倡,可直	接			

							1		
		浸泡消毒	<b>季,避免误操作内镜进</b>	水损坏	的风险;				
		2. 视场角	自≥145°;						
		★3. 钳道	<b></b>						
		★4. 插)	、部外径≤9.6mm;头	端部外径	ž≤9. 7m	m;			
		5. 景深:	2—100mm;						
		6. 弯曲角	角度: 上≥210°,下≥	≥120°,	左≥10	0°,右≥100°;			
		7. 具备晶	] 送水功能,在检查和	治疗时	保持高流	青视野;			
		8. 镜体势	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接	(钮,可打	安医生操	操作习惯进行自我			
		设定快捷	<b>赴键</b> 。						
		(二) 🗗	<b>可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b>	装置:					
		1. 流量	调节范围:						
		低档: 1	.25L/min,允差: ±0	). 25L/m	in;				
		中档: 2	.OL/min, 允差: ±0.	25L/min	n;				
		高档:	4.0L/min,允差: ±0	).5L/mi	n;				
		★2. 定	时功能:具有 15 分钟	申、30 分	钟、60	分钟、120 分钟			
		四档可证	間的定时功能;						
		3. 气体	最大输出压强: 45kPa	ì;					
		4. 最大	传输压强: ≤400kPa。	)					
		二、配置	置要求 		T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本项目仅配			
			电子上消化道内	t er		置1根电子上			
		1	窥镜(治疗镜)(5	根	1	消化道内窥			
			套设备配1根)			镜(治疗镜)			
		2	内窥镜用二氧化	台	1				
			碳送气装置	Π	_				
			<b>琴组成:</b> 高清食管压力						
			削、PH 值监测、胃动力	7治疗仪	五种功(	能,同一品牌。			
			性能参数要求						
	消化道动	·	<b>注管、肛肠压力检测</b>						400000
4	力检测系		通道数: 肛肠测压≥12		食管测	<b>圡≥22 通道</b> ;	1	套	488000
	统		医范围:-100mmHg~45	50mmHg;					
			星输出: ≥450mmHg;						
			角度: -100~100mmHg	±1.5	mmHg/10	)0∼450mmHg ±			
		1.5%;							

- 5. 频率特性: 0.1 ~ 2.5 Hz:
- 6. 水路并联灌注系统与高精度恒压控制系统;
- 7. 医用灌注储水瓶,如有泄漏,计算机软件实时报警提示;
- 8. 灌注水阀一键式微机键控, 自动开关水阀;
- 9. 测压软件采用高清色谱显示方式, clouse 绘图;
- 10. 计算机导航系统与自动诊断系统,提供快速精确的诊断报告:
- 11. 食管测压临床应用
- 11.1 评估咽部、UES 及 LES 压力的定量;
- 11.2 确认 UES、LES 的不完全或不协调松弛;
- 11.3 评估咽部及 LES 功能紊乱可能潜在的食管功能疾病:
- 11.4 评估胃食管病反流 (GERD),食管动力紊乱包括贲门失弛缓、弥漫性食管痉挛等系统性疾病;
- 11.5 抗反流手术术前/术后评估;
- 12. 肛肠测压临床应用
- 12.1 评估功能性便秘;
- 12.2 评估大便失禁:
- 12.3 评估先天性巨结肠:
- 12.4 药物及生物反馈治疗前后疗效评价;
- 12.5 肛门直肠术后功能比较;
- 13. 生物反馈训练软件包采用先进的三维动画方式进行腹压和 肛门括约肌协调训练、独立的腹压训练和括约肌松弛训练,训 练方式根据患者情况进行选择;并对训练有效与否实时显示。

#### (二) 八导胃肠电

- 1. 应用范围:可对胃节律紊乱综合症,胃动过速,胃动过缓,胃轻瘫,胃功能性消化不良、胃动力不足、肠易激综合征等功能性疾病作出准确诊断,对胃炎,胃溃疡等器质性病变提供临床参考。
- 2.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2.1. 输入阻抗: ≥5ΜΩ;
- ▲2.2 精确度: 输入端输入幅值 150µ V, 频率为 0.05Hz 的正弦 波信号, 其输出读数应为 150±7.5µ V;
- 2.3. 噪声:输入端对地短路,在计算机上显示的幅值读数应小于 3µ VP-P;
- 2.4. 频带: 胃电 0.025 HZ~0.067HZ/肠电 0.025HZ~0.33HZ;

- 2.5. 抗干扰能力:
- 2.5.1. 对工作频率 0.05Hz 的干扰 CMRR≥70dB;
- 2.5.2. 道间干扰 CMRR≥50dB;
- 3. 系统分析功能:
- 3.1 临床检查报告 11 项分析功能: 波形平均幅值 VP-P(µ V); 波形平均频率(CPM); 胃肠电节律紊乱百分比; 波形反应面积 RA; 导联时间差(传导速率)(Sec.); 波形主频率(CPM); 主功率比; 正常慢波百分比; 慢波频率不稳定系数; 偶联百分比; 餐后/餐前功率比。

#### (三) 上消化道 PH 值动态监测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记录通道: 单通道或双通道;
- 1.2 供电电源: 3.6V 锂电池;
- 1. 3pH 值检测范围: 1pH~7pH;
- 1.4 连续工作时间: ≤48 小时;
- 1.5 精确度: ±0.5pH;
- 1.6 通讯接口:标准串行接口 USB 输出口。
- 2. 分析软件功能:
- 2.1 胃内 pH 值分布统计表;
- 2.2 食管内 pH 值分布统计表;
- 2. 3pH 值随时间分布统计表;
- 2.4pH 值柱状图统计表;
- 2.5pH 值曲线图及放大、缩小功能;
- 2. 6pH 值临床检测报告(含简易版及完整版两种);
- 2.7pH 值数据导出和导入;
- 2.8pH 值临床档案查询。

#### (四) 胃动力治疗仪

- 1. 工作原理:采用频率合成技术合成产生健康人胃肠电治疗波形,设计成胃肠双路起搏信号输出,可分别对胃、肠起搏点进行起搏治疗或同步治疗:
- 2. 输出频率: 胃起搏: 0. 05HZ 即 3 次/分(cpm)/ 肠起博: 0. 2HZ 即 12 次/分(cpm);
- 3. 输出电压: 峰值 OV-45V 连续可调;
- 4. 最大输出电流≤45mA;
- 5. 脉冲宽度: 0.1ms ± 0.05ms;

- 6. 显示屏显示治疗时间、工作模式、治疗强度;
- 7. 治疗通道:双通道;
- 8. 适用于以下疾病的治疗:胃肠节律紊乱综合症、伴功能紊乱的浅表性胃炎、功能性消化不良、胃轻瘫、胃下垂、术后肠功能紊乱、肠易激综合症、习惯性便秘、其它功能性胃肠道疾病或术后综合症。

#### 三、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一、消	化道动力槽	<b>金测仪</b>	
1	主机	<ol> <li>胃肠电图信号采集部件</li> <li>压力信号放大处理部件</li> <li>高清彩图肛肠测压软件</li> <li>高清彩图食管测压软件</li> <li>胃肠电图采集与分析系统</li> </ol>	1 套
2		可移动式豪华整体台车	1台
3	工作站	医用工作站	1套
4		彩色数据输出设备	1台
5		自动恒压灌注装置	1套
6		专用压力传感器	22 只
7		12 通道肛肠测压管	2 根
8		12 通道生物反馈管	1根
9		22 通道食管测压管	1 根
10		注射器	1 只
11		测压管固定器	1 只
12	+二 V台: 而口	气囊球	10 只
13	标准配 件	囊球捆绑线	1 盒
14	17	灌流器、疏通器、三通	1 套
15		八通道胃肠电导联盒	1 只
16		胃肠电采集电极	10 根
17		一次性电极片	100 只,2 元/片
18		USB 线	2 根
19		多用电源插座	1 只
20		电源线	1根

			21		接地线	1根			
					产品资质(营业执照、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00		生产产品登记表、产品注册	1 太			
			22	其他	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1 套			
					导管消毒指引、简易操作流				
					程				
			23		软件操作手册、培训资料	2 套			
			二、PH	值记录器					
			1	主机	PH 值记录器	1 套			
			2		PH 传感器	1 根			
			3		缓冲液	1 瓶			
			4		缓冲液	1 瓶			
			5		医用导电膏	1 只			
			6	标准	试管 (含皮塞)	2 只			
			7	配件	试管架	1 只			
			8		USB 通讯传输电缆	1 根			
			9		监测仪皮套	1 只			
			10		3.6V 碱性锂电池	2 只			
			11		使用说明书	1 套			
			12	备件	PH 传感器	1 根			
			三、胃	动力治疗位	<u>X</u>				
			1	主机	胃动力治疗仪(豪华推车款)	1套			
			2		电极输出线 (雷莫引线式)	2 根			
			3		引线式理疗电极	24 片			
			4	1-1/0.	扣式转接线	4 根			
			_	标准	4-11- ru , +4- 4-17	8 片, 6 元/			
			5	配件	扣式理疗电极	片			
			6		电源线	1根			
			7		呼出气分析仪	1 套			
		_	、技术	参数要求					
5	灌肠机	(	一)适应	並范围			1	台	68000
Э	作加州	•	1. 适用	于习惯性便	更秘、慢性结肠炎的治疗以及手	术、肠镜检	1	Π	55000
		查	的准备	<u>处理;</u>					

2. 作用机理:通过恒温、恒压冷热水处理后,将过滤后的水自动注入肠道进行清肠及实现保留灌肠,利用肠道粘膜的生物半透膜性,实现肠道透皮吸收。

#### (二) 功能要求

- 1. 高精度冷暖进水过滤功能: 采用反渗透净化装置;
- 2. 药液加注功能:通过药液加注口进行药液加注,利用肠道粘膜的生物半透膜性、实现透皮吸收;
- 3. 流量阀控制功能:可进行小量大小调节:
- 4. 温控阀控制功能: 可对进水温度的大小进行调节;
- 5. 压力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者的肠内压力;

#### ▲6. 观察窗功能:可直接肉眼观察肠道排出的污物;

- 7. 温度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液体温度;
- 8. 时间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肠疗时间;
- 9. 排放控制阀: 阀式排放装置;
- 10. 一键式开机准备功能:治疗前,设备自动完成准备工作。

#### (三)设备技术要求:

1. 温控仪测量范围: 0°C~50°C, 温控仪调节范围: 26°C−39°C 调节精度:  $\pm 1$ %;

## ▲2. 压力表设置范围: 0KPa~50KPa, 压力表测量范围: 0KPa~20KPa, 精度: ±1%;

- 3. 当加注药瓶压力达到 40±5KPa 时,药液加注应停止。
- 4. 水压达到 10KPa 时,设备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确保使用安全;
- 5. 使用过程中,当水的温度超过 39℃时,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
- 6. 设备水流量应能控制在为: 60L / h~80L / h;
- 7. 采用反渗透净化装置:水质过滤精度: ≤5um。

#### (四)安全性能要求

- 1. 压力自动保护系统;
- 2. 时间自动控制系统;
- 3. 温度自动保护系统;
- 4. 流量自动控制系统;
- 5. 灌注淮与药液管路分离;

▲6. 采用一次性使用无菌肠导管(直肠导管、闭塞器、进水管、 出水管组成),符合 II 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7. 主要结构:由观察窗、药液加注、消毒液瓶、污物出口、温			
		7. 王安结构: 田观祭園、约浟加注、涓苺浟瓶、汚物出口、温     控仪、流量计、超温超压报警灯等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8. 消毒可采用≥0. 025mg/L 含量臭氧水进行消毒。			
		二、配置要求			
		1、结肠水疗仪 1 台;			
		2、电源线 1 根;			
		3、熔断器 2 只;			
		4、过滤器 2 套;			
		5、清洗软管 1 根;			
		6、防水夹1只			
		7、EPP6 管塞 1 只;			
		8、减压阀 2 只;			
		9、接头 4 只;			
		10、仪器验收单1份;			
		11、产品装箱单1份;			
		12、防水护套 1 套;			
		13、排污接头1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内胆尺寸: ≥500mm*300mm*200mm;			
		2. 外部尺寸: ≥655mm*364mm*281mm;			
		3. 温度控制: PID 数字温控;			
		4. 控温范围: 室温+5℃-100℃(标准大气压下);			
		5. 控温精度: ±0.5℃;			
		6. 温度均匀性: ±0.5℃;			
		7. 显示精度: 0.1℃;			
	) Hotel	8. 定时范围: 1~9999 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	0	,	17000
6	温箱	9. 加热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2	台	17000
		10. 电压/频率:220VAC±10%或 110VAC±10% 50/60Hz;			
		11. 功率: 1500W;			
		12. 双列六孔;			
		   13. 内胆采用不锈钢板制成,内腔体易于清洗和消毒;			
		   14. 箱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过环保喷涂处理,耐腐蚀			
		  性,整机造型美观大方合理,使用维修方便;			
		   15. 实时温度值显示、倒计时显示;			
		16. LCD 液晶显示, PID 微处理器控制温度, 自带温度偏差校准			
	l				

		T-14-6比 - 1-2			
		功能,标配超温报警功能;			
		17. 计时器可精确控制加热时间,计时范围: 1~9999 分钟。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止血仪的压力设定范围为 0kPa~100. 0kPa (0mmHg~			
		750mmHg),kPa 与 mmHg 单位可互换,步进量 1kPa 或 5mmHg,			
		工作稳定后,最大误差不大于8mmHg(或1kPa),双通道输出。			
		▲2、 计时功能			
		a) 止血仪的加压时间设定范围: 0~120min, 步进量 1 min;			
		b) 设备具有倒计时或正计时的显示功能, 计时误差±5.0%,			
		且在整个计时过程内误差≤30s;			
		3、 整机工作噪声≤55dB(A);			
		4、 止血袖带及充气导管要求			
		a) 止血袖带及气体管路能承受 120kPa 内压 5 分钟不爆破;			
		b) 止血袖带在 100kPa 内压下 5 分钟内泄漏气压下降不大于			
		5kPa;			
		   c) 止血袖带应能在 100kPa 压力下反复充放 1000 次,性能不			
		降低;			
7	电脑气压	d) 止血仪充气导管采用非自锁、可插拔的快速接头与主机、	2	台	20000
'	止血器	袖带相连,连接处能承受 50N 的静拉力不脱落;			
		5、充气功能			
		止血仪主机应能在 10s 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使得 200cm³ (12 立			
		方英寸)的容器内的压力达到 40kPa (300mmHg);			
		6、泄压功能			
		a) 止血仪主机具有手动放气功能,可对连接至主机出气口上			
		的袖带内压力进行阶梯式放气;			
		b) 放气速率为 1.5 kPa/s,误差±10%;			
		7、系统漏气			
		止血仪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达到压力稳定后,整个系统的漏气速			
		率≤1kPa/min;			
		▲8、内部电源充电指示和电池电压指示			
		在设计有内部电源(电池)的电动气压止血仪产品上,有充电			
		指示装置,并有电池电压的检测或指示装置。			
		9、提示功能			

					J
		a) 设备在使用内部电源运行时,内部电源剩余电量到达或低			
		于红色警戒值时,具有视觉和听觉的报警功能;			
		b) 气压止血带加压状态提示			
		当设备对气压止血带进行加压和气压止血带处于保持加压状			
		态时,有加压状态提示;			
		c) 计时结束前 10 分钟、5 分钟、1 分钟可分别发出 1 声、2			
		声、3 声声响提示; 计时结束发持续声响提示, 并继续计时直			
		至放气开始时;			
		d) 压力偏离提示			
		止血仪在运行中,在气压止血带中的压力偏离压力设置值			
		(±2kPa 或±15mmHg 以上)且持续 30s 以上,设备有听觉和			
		视觉报警;			
		e) 止血仪初始充气时间≤60 秒, 当 2 分钟未能充至设定气压			
		时,会停止充气、长鸣提示并显示漏气;			
		10、 自动诊断和校准检查功能			
		系统主机在每次开机后(除掉电复通外),将自动进行内部诊			
		断和校准检查,校准检查完成后,显示屏的袖带压力和止血时			
		间显示块中均显示"0";			
		11、意外断电:外部电源断电后,止血仪应能自动切换到内部			
		电源持续工作。			
		二、配置要求			
		1、自动气压止血仪主机1台			
		2. 电源线 1 根			
		3. 气压管 2 根			
		4. 止血袖带 2 条			
		5. 止血袖带 2 条			
		6. 止血袖带 2 条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脉宽: 10 毫秒 (ms);			
		★2、经食道起搏、电极为食道电极,电压: 5~30V;			
	经食道心	3、感知灵敏度: ≥1mV;			0.53
8	脏起搏/	4、S <sub>i</sub> S <sub>i</sub> 刺激: 频率 30~1000 次/分 S <sub>i</sub> S <sub>i</sub> 配对间期: 60~1999	1	套	85000
	调搏仪	毫秒 (ms);			
		5、S <sub>1</sub> S <sub>1</sub> 定时时间: 1~99 秒;			
		6、S <sub>1</sub> S <sub>1</sub> 定数数量: 1~99 个;			
	<u> </u>				

		7、起搏刺激: 72 次/分;			
		8、扫描步长: 任意值;			
		9、短阵猝发 Bust: 180、200、250;			
		10、频刺激限制功能:直接设定是否允许;			
		11、早搏程控刺激;			
		   11.1、S <sub>1</sub> S <sub>2</sub> 比例: 8:1,6:1,4:1 可选;			
		   11.2、S₁S₂、S₂ S₃、S₃ S₄可配对间期: 10~999 毫秒(ms);			
		   11.3、RS₂比例: 8∶1,6∶1,4∶1 可选;			
		   11.4、RS₂、S₂ S₃、S₃ S₄可配对间期: 10~999 毫秒(ms);			
		   12、S <sub>i</sub> S <sub>i</sub> 递增、递减刺激:逐次;			
		   13、体表十二导联同步记录;			
		14、食管导联同步记录;			
		15、数据、图形永久保存;			
		16、记录时波形回溯;			
		17、标记、测量计算、寻找;			
		18、波形截取;			
		19、波形对比;			
		20、报告单打印;			
		二、配置要求			
		1、心脏电生理刺激仪主机 1台			
		2、USB 数据线 1 根			
		3、充电器 1只			
		4、安装 U 盘 1 个			
		4、设备专机专用耗材不超过300元/人份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医用射线防护裙 (分体式)			
		<b>铅当量:</b> 正面双层全部重叠,正面重叠部分≥0.5mmpb,背面、			
		袖子≥0.25mmpb; 正面左右襟完全重叠,单襟铅当量为			
	铅防护服	0.25mmpb, 重叠后为 0.5mmpb。上衣和下裙分离设计,腰部采			
9		用粘扣和腰带双重固定,可适当调节大小。 肩部带有柔软村	1	套	60000
	及防护屏	垫。核心材料超轻、超薄、超柔软,采用稀土元素与天然橡胶			
		硫化。			
		(二) 防辐射帽 (无铅)			
		1、铅当量: 铅当量≥0.5mmpb; 规格尺寸约660*120mm;			
		2、有效抵挡射线对人体头部的伤害;			

		3、松紧带设计,方便调节尺寸,适合不同使用人群;			
		4、核心材料超轻、超薄、超柔软,采用稀土元素与天然橡胶			
		硫化;			
		5、可提供数十种颜色供采购人选择;			
		(三) 防辐射围领 (无铅)			
		1、铅当量: 铅当量≥0.5mmpb; 规格尺寸约600*150mm;			
		2、核心材料超轻、超薄、超柔软,采用稀土元素与天然橡胶			
		硫化;			
	3、有效抵挡射线对人体甲状腺部位的伤害;				
		4、围领周长可以根据使用者脖颈围度调节,接口处采用魔术			
		见占;			
		5、每个围领配一个可更换防尘布套,纯棉设计、贴肤舒适,			
		方便拆卸清洗;			
		6、可提供数十种颜色供采购人选择。			
		(四)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1、铅当量: 正面 0.5mmpb; 侧面 0.5mmpb;			
	2、有效抵挡射线对人体眼部伤害;				
	3、激光切割镜架,佩戴舒适,配置防脱落挂绳;				
		4、可定制光学度数;			
		(五) 医用射线防护屏 (介入式)			
		1. 主要结构及性能			
	医用 X 射线防护屏(简称:防护屏)由铅板和不锈钢、铅帘组				
	成。防护当量不低于 2.0mmpb, X 射线管电压 125kV;				
		2. 产品适用范围及应用领域			
		用于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及存在射线的其他场所的防护。			
		二、配置要求			
		1、医用射线防护裙(分体式):5套			
		2、防辐射帽:5套			
		3、防辐射围领:5套			
		4、医用射线防护眼镜:5套			
		5、医用射线防护屏(介入式、不锈钢):2套			
		一、技术参数要求			
10	加斯呢엳	1. ▲显示屏≥3.5 英寸触摸屏;	5	套	30000
10	视频喉镜	2. 显示器转动角度: 前后转动角度≥140°±10°, 左右转动		長	55000
		角度≥270°±10°;			

		3. 空间分辨率: ≥6.5 lp/mm (线对/毫米);			
		4. 色彩还原能力: ≥4 级(即 4 分);			
		5. 景深: 10-80mm;			
		6. 视场角: ≥60°;			
		7. 视向角: 0° ±10°;			
		8. 光照强度: ≥6001x;			
		9. 光源色温: ≥5000K;			
		10. 手柄插入部: 圆弧半径: ≤75mm, 误差: ±5%;			
		11. 支持自动白平衡调节,显示屏亮度可调, LED 亮度可调,满			
		足不同环境下使用;			
		12. ★喉镜主机可同时适配 5 种型号窥视片,满足不同人群和			
		张口度需求,不得具有重复使用喉镜片技术;			
		13. 摄像头像素: ≥1200*720pixel;			
		14. 人体工程学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5.★具有拍照、录像功能,不能有录音功能;且具有浏览回				
	放功能,存储容量≥6G;				
	16. 支持 HDMI 多媒体输出,可外接显示器实现双屏显示;				
	17. ★支持 Wi-Fi 功能,可无线传输文件;				
		18. ▲全机身防尘防水等级: IP66(尘密,防强烈喷水);			
		19. ▲锂电池续航时间: 使用充满电的新电池开机后的工作时			
		间≥4 小时;			
		20. ▲智能待机设计,延长设备的工作时间;实时显示电池电			
		量,电池即将耗尽时具有倒计时功能;			
		21. 锂电池充满电时间: 关机条件下充电≤4 小时。			
		二、配置要求			
		1、麻醉视频喉镜 1台			
		2、电源适配器 1 个			
		3、USB 数据线 1 个			
		4、HDMI 连接线 1 个			
		5、 专机专用耗材不超过 98 元/人份			
		一、技术参数要求			
	<b>农</b> 山	1. 挤压方式: 盘式蠕动挤压式;			
11	肠内营养	2. 全透明泵门设计,喂养过程全程可视;	11	台	9000
	输注泵	3. 内置把手设计,方便转运;			
		4. 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5. 喂养速度范围: 1-1200ml/h;			
		6. 喂养精度: ±5%;			
		0. 卡孙桐皮: 上5%; 7. 冲洗速度: 1-1200m1/h;			
		7. 神九速度: 1-1200m1/h; 8. 排气速度: 2000m1/h;			
		9. KTO 速度: 1-30ml/h;			
		10.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满足临床使用;			
		11.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			
		12.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1-1200ml/h;			
		▲13. 触摸屏设计,操作便捷;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			
		两种方式锁屏;			
		14. 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			
		15. 自带加温系统,无需外接电源;			
		▲16. 加温范围: 32-48℃,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			
		17. 报警信息: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			
	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				
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					
漏、充电故障;					
		▲18. 续航时间: 可连续使用不少于 20h;			
		19. 支持电池快充,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4h;			
		20. 防护等级: IP34;			
		21. 重量: 约 1. 2kg(含电池);			
		22. 可储存不少于 2000 条历史记录;			
		23. 具有智能的动画导航安装提示,减少操作时间;			
		24. 具有脉冲式冲洗功能;			
		25. 耗材为通用型。			
		二、配置要求			
		1. 肠内营养泵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硅胶加温器 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电子支气管镜			
1.0	便携式纤	1、视场角 120°;	1	+	120000
12	支镜	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600mm;	1	套	130000
		3、景深 3mm-100mm;			
		4、插入部外径 4.9mm,工作通道内径 2.6mm;			

- 5、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 6、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功能,向左 120°,向右 120°;
- 7、前端内置 LED 光源, LED 光源光照度 1000Lux;
- 8、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 9、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2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图像放大等预设功能;
- 10、洗消方式2种,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 11、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 4 部分, 经 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 12、按电源键 1-3 秒,完成开机或关机操作;
- 13、内置可充电式锂电电池,不可插拔,电池容量≥2300mAH, 工作时间超 120 分钟;
- 14、内置≥ 32G 内存(不可插拔),可拍照≥ 40 万张,或录像 ≥18 个小时;
- 15、显示器能上下 0-180° 转动,向左向右能 0-180° 转动, 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 (二) 外接显示屏

- 1、屏幕≥10 英寸触摸显示屏;
- 2、屏幕采用全视角技术,分辨率 1920×1200;
- 3、显示器内置≥64G内存,可进行拍照、录像;
- 4、内置充电锂电池, 充电时间小于 5h、充电次数大于 300 次、单路使用时长超过 4.5h;
- 5、具备3种及以上的端口,包含USB 2.0、MINI HDMI、航空插口,并具备相关协议:
- 6、具备 WIFI 功能,可与同品牌其他产品连接;
- 7、具备图像缩放功能,根据临床需求进行调节;
- 8、可进行白平衡调节,确保图像的稳定;
- 9、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 10、可调节成像界面,选择全屏、八角图等。

#### 二、配置要求

- 1. 电子支气管镜(主机)1条
- 2. 给药口盖(耗材)5个
- 3. 外接屏幕 3 英寸 1 个
- 4. 外接屏幕 10 英寸 1 个

		E 7/4 = 1/11 / 1 / 1			
		5. 消毒帽耗材 1 个			
		6. 负压吸引按键耗材 2 个			
		7. 测漏仪耗材 1 个			
		8. 环保专用箱耗材 1 个			
		9. 清洗毛刷(长)耗材1个			
		10. 清洗毛刷(短)耗材 1 个			
		11. 软管冲洗管路耗材 1 根			
		12. 台车 1 台			
		13. 转运车 2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检测方法: 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法;			
		2、支持单个样本处理、批量样本处理、急诊样本处理、手动			
		加样处理;			
		▲3、检测项目:支持开展心肌类标志物、炎症类标志物、凝			
		血类标志物,骨代谢标志物,肿瘤标志物,性激素标志物、脑			
		损伤标志物等;			
		3.1 心肌标志物必须包含 H-FABP, Lp-PLA2, sST2 项目检测;			
		3.2 炎症标志物必须包含 IL-6、Ferr、SAA 项目检测;			
		▲4、检测项目性能参数要求:			
		4.1 肌钙蛋白 I:检测范围 0.006—50ng/mL;重复性 VC≤8%,			
		批间差 CV≤10%;			
	干式荧光	4.2 肌红蛋白: 检测范围 5-3000ng/mL; 重复性 CV≤8%, 批	_		0.000
13	免疫分析	间差 CV≤10%;	1	台	9000
l	仪	4.3 肌酸激酶同工酶: 检测范围 0.3-300 ng/mL; 重复性			
		CV≤8%, 批间差 CV≤10;			
		4.4 降钙素原: 检测范围 0.02-100ng/mL; 重复性 CV≤8%,			
		批间差 CV≤10%;			
		   4.5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 检测范围 5-35000ng/L; 重复性			
		   4.6D-二聚体:检测范围 0.005-5ug/mL FEU;重复性 CV≤8%,			
		批间差 CV≤10%;			
		4.7 白介素-6: 检测范围 1.5-5000 pg/mL; 重复性 CV≤8%,			
		批间差 CV≤10%;			
		4.8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范围 3.0-200 mg/L; 重复性 CV			
		≤8%, 批间差 CV≤10%;			
		~ow imid 年 ot ~tou;			

- 5、测试的最小样本量为 10uL,上述所有检测项目由同一管血即可完成检测。
- 6、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不超过±10.0%。线性相关系数: r≥ 0.99;
- 7、使用一次性 TiP 头吸样。携带污染率:  $\leq 2 \times 10^{-6}$ ;
- ▲8、试剂卡为单人份测试试剂,每张试剂卡即为一个单独的测试。试剂有效期不小于 14 个月。
- 9、试剂盒内校准品:
- 9.1 瓶内均一性 CV≤8.0%, 瓶间均一性 CV≤5.0%;
- 9.2 稳定性: 2-8℃密封保存,有效期均不低于 14 个月。校准品开瓶复溶后在-20℃条件下有效期≥60 天;
- 9.3 校准方式:使用 RFID 卡在仪器上扫描添加校准曲线和校准品信息,只需两点校准,校准有效期≥28 天;
- 10、质控品
- 10.1 瓶内均一性 CV≤8.0%, 瓶间均一性 CV≤5.0%;
- 10.2 稳定性: 具有心肌标志物复合质控品、心肺五项复合质控、PCT 质控品,未开瓶的校准品 2-8℃密封保存,有效期不小于 14 个月。开瓶复溶后,在-20℃环境下有效期 60 天,冻融次数不超过 1 次;
- 11、最快出结果时间: ≤15 分钟, 一次可同时检测 6 个项目; 同时上机不少于 12 个试剂卡和 6 个样本;
- 12、支持原始采血管上机测试,测试中不停机连续加载试剂和 样本;
- 13、反应区温度控制准确性为设定值±0.3℃以内,温控波动度不超过 0.1℃;
- 14、內置双条码扫描仪及 RFID, 仪器自动完成样本架及样本 条码的扫描识别工作,通过 LIS 获取样本申请信息;
- 15、试剂耗材管理: 支持样本架、Tip 头、试剂包、废料仓、试剂卡的信息等状态查看,试剂有效期管理功能,支持试剂耗材不足报警,废料仓满报警功能;
- 16、全自动运行:自动加样、混匀、孵育、清洗分离、检测、结果计算、出报告直至废料处理等全流程操作。废弃物处理,采用全封闭的废物收集系统;
- 17、整机嵌入式触控一体机,无需另外配置电脑,24 小时待机;

		18、外形尺寸≤385mm×620mm×600mm(宽×高×深), 仪器 重量不超过 40kg, 适合急诊、ICU、心内科等临床科室;			
		19、D-二聚体不超过 25 元/人份;			
		20、肌酐不超过 26 元/人份;			
		21、脑钠肽不超过 46 元/人份。			
		二、配置要求			
		1. 全自动化学免疫分析仪 1 台			
		2. 交流电源线 1 根			
		3. 样本架组件 1 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构造方式在系统之外没有爆炸危险区域(防爆炸),系统内			
		部没有火源和电气部件;		套 25000	
		2、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			套 25000
		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			
		测设备;			
		3、只需将插头插入麻醉废气排放插座中 ,AGSS 即投入运行。			
		轻压排放衬垫将中断运行,而插头仍保留在插座中以节省时间			
		和空间。			
		4、技术要求:			
	麻醉机主	4.1 工作压力 f.吸引发生器驱动气体: 5bar±0.5 bar;	3	-	25000
14	动排污系	4.2 可调节的空气消耗量: 1 0 至 3 0 升 / 分;	ა	套	20000
	统	4.3 吸 气 量: 5 0 升 / 分。			
		二、配置要求			
		1. 接收系统 1 套			
		2. 排气软管 1 条			
		3. 接 头 1 个			
		4. 麻醉废气排放插座 1 个			
		5. 吸引发生器 1 个			
		6. 压缩空气管道—5 bar1 条			
		7. 压缩空气阀 1 个			
		8. 废气排放管道 1 条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第1项产品"电子胃肠 镜系统"、第3项产品"二氧化碳泵"、第10项产品"视频喉镜"、第13项产品"干

式荧光兔疫分析仪"、第 14 项产品"麻醉机主动排污系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 2 项产品"超声小探头" 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半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余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 (3) 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2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

(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 及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 付款方 式

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

	<u> </u>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
	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
	   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
	│ │ 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
★(三)验收标	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
准	   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
	   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
	   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
	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1、供货范围: 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
	   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 <b>非实质性响应投标</b> 。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 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
	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
	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
(四)其它要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
求、供货范围及	(如适用)
报价内容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
	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
	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
	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 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
	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 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
	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DicomSR,开放IP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 5.5 超声: 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					

- 注: 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 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4106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核心产品:第1项产品"电子胃肠镜系统"。

####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_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	汉方式:	□自行	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同交货验	か日	
实际供货日期			期		
验收具体内 容	(按招标采购文	件、投标响应文	(件及验收方案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2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电子胃肠镜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593-GSZB
2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的情形除外)。
3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4	8. 2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6. 1	采购预算 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肆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4106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16. 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17. 1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8	18		处理。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

		的制作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9. 1	投标文件 的补充、 修改和撤 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 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 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
			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 桂林
12	21. 1	开标时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
		及地点	开启。
		评标委员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
13	24	会组成	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14	25.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
			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32 信用查询 (2) (3) 印 (4) 中 法		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信用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
			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15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
			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由長八生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1.0	0.0	中标公告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
16	33	及中标通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知书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屋炉担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3_%(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
17	34	履约保证	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
		金	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18	35. 1	签订合同 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 4	合同备案 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 门备案。
20	36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的 6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 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胃肠镜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593-GSZB

# 3. 定义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6 "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 3.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 3.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条规定。
-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条规定。

- 7. 联合体投标:
- 7.1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2关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4条规定。
- 9. 特别说明:
- 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 心产品详见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表》。

-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9.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2.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9.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9.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9.10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1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1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11.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11.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 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表1。**
- 10.4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 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41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2栋1号商铺2层。
- (2)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货物采购需求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2.4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12.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 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 (如有,请提供);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供);
  -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4.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6.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6.2投标报价:
- 16.2.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6.2.2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16.2.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3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 注: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截标后。

- 地 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 22. 2.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2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22. 2.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3. 资格审查

-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25. 评标原则

-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u>3</u>%(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 3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质保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5. 签订合同

-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u>货物类</u>收费标准的6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七星支行</u> 银行账号: 660011065063800010

-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 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 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 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2	投标声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	商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一)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报价评审 ·······满分 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 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 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30 分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货物指标参数的得 40 分;如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标"★"参数、"▲"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标注"★"参数有负偏离的,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或前后不一致。如应答时缺项,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 (2)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 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

- 一档(2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 二档(4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 三档(6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四档(8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_L LH /II \\/		ひん マンマノー インロー	A >=	A. A. A. Company of the A. A. A. A. C.	/H - /\
平坦/#mli羊 /5	安装实施方案或	ひん・氷だえる日	分泌完计人会		249 八 公
	女孩头师儿米总		スケルハハコ		7 <del>51</del> U 71

(3)售后服务方案分	9	分
------------	---	---

评标委员会对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 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四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 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 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不计分。合同 复印件如有多页需带有骑缝章,否则不计分。

# (2) 质保期-------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每免费延长一年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整机全保的 计1分,最多计5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如无相应承诺函则此项不计分。维保费 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 政策功能分 ...... 2 分

- ①节能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 ②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三)、总得分=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min total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n do n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 /1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2 14 2 2 10 17 th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11. 11. 675 ett.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8 任子··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u>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u> 图	<u> 医院</u>
中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清单内容必须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甲方将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	货物	生产厂家、品牌、规	技术参数性能	数量	单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号	名称	格型号	指标等	1	位	2	$=1\times2$
1							
2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 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 同的约定,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_\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_1\_年的,按厂家规定, "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当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与采购需求规定不一致时,采用三者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 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 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

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纠纷处理程序,72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权费用。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 第五条 交付

- 1. 交付使用日: <u>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u>; 地点: <u>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u>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存在冲突,且招标文件未明确技术参数优先级的,以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为准。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 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8. 供货时,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 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

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质保期\_\_\_\_\_\_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1年,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 4. 免费保修要求:
- -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 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 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 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 6. 其他要求:

(1)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或质保期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 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u>5%</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超过 <u>5 天</u>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 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u>1年</u>; 合同履行地点为: <u>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u>;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 6.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 注:如甲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 自订单送达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

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 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4. 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本条第 2 点、第 3 点、第 4 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
-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 10. 产品代理授权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请提供证据证明);
  - 12. 廉洁协议;
  -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承诺或理解。如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Ŋ	页目名称:			
Ţ	页目编号:			_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章)、自然人除夕	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	的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盖章(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	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 钳。	在	日	H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 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 (如有,请提供);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如有,请提供)**;
-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供);
  -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付	大表人 (	负责
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	.我公
司名	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匀	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	的投
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	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机	大[公章(CA 签章)]: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i):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备案的情形除外。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以
本	人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项	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	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4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
-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
称.	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
业	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
医	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

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报价文件格式:

## 投标报价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	总报价(大写	<b>3)</b> :				元 (Y		)人民	計
交付	使用期:								
免费	保修期:								
税金	、货到就位	.,,	袋所需辅材	才、调试、	验收、培训	、保修等	等一切税金	包装、运输、装卸 和费用。对于本文	件中未
与本	工投标有关的	的正式通讯地:	址为:						
							电话、传真	真:	-
		÷							
		章,自然人除							Lu 子 A
,					, , , , ,		草(禹目然	人的应在签名处	川盍食
		A 签章): _							
1又小	№日別:								

-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

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 2.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	<u>_</u>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
郑重声明:		

-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 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 明
(一) 交货期及 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三)验收标准			
(四)其它要求、 供货范围及报价 内容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 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 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1、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 2、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 (2) 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_\_\_\_\_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_\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 (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2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
投标人(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b>:</b>
口 <b>妈</b> :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1. 台川版为刀朵(知内,何处庆)
售后服务方案
机气上切损损尽之处来必须点点接收,一个工机尽之处投水机处区机会之战,后经历了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
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投标人(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L179].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0. 癿及及女农刀杂(知行, 何挺厌)
配送及安装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
投标人(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口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10 基化卡面的证出有印件(加方、基理件)

-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u> 采	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	<u>()</u>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之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lk)</u>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	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 ;	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	<u>()</u>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b>业)</b>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 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一、贞知识四周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邮编:\_\_\_\_\_ 地址: 被投诉人1: 邮编: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分标号: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结果公告:<u>是/否</u>公告期限:\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